

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河南省焦作监狱

乙方：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焦作监狱

乙方：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保安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530
2.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3. 座落位置：焦作市人民路 4555 号

第二条 项目概况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河南省焦作监狱保安服务，负责维护监狱行政区域日常安保及办公秩序、实时消防监控、处理初期各类突发事件等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 负责行政区大门日常安保工作，规范外来人员、车辆出入管理。对出入人员、车辆及物资、物品进行检查登记，确保区域安全。
2. 负责指挥中心、会见中心日常安保工作，加强外来人员出入管理，全面落实来访登记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进出监狱安检流程及安检制度，杜绝违禁品、违规品、危险品流入狱内。
3. 负责监狱行政区域夜间巡逻工作。
4. 负责消防报警系统、消防设施及重点部位 24 小时监控，处理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收到的火警信息及初期火情。
5. 制止发生的不法行为，维护办公秩序。

（三）工作时间：

1. 行政区大门应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安保服务（含周末、法定节假日）。
2. 指挥中心工作时间为 6:00-20:00（具体按照使用部门要求上岗）。
3. 会见中心为 8 小时工作制，严格按照使用部门的工作时间上岗，如



有变化随时调整。

(四) 服务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保安要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不能有缺陷。女保安年龄 50 岁以下，身高不低于 160cm；男保安 50 岁以下，身高不低于 168cm。乙方须具备应急处突能力，参与处置应突人员须为乙方在职人员，车辆均应在乙方名下，在应急处突方面满足甲方应急等级的需求。

2. 保证随调配人员车辆（大巴车两辆），调配人员应即时到位，遇到紧急情况，确保可调配人数不少于 100 人。

3. 上岗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，责任心强，政治合格。

4. 保安人员在上岗期间内必须着保安服，佩带保安标志，严格遵守保安员禁令和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5.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做到仪表端正，不准留长头发、大鬓角和胡须，不得染发、纹身、戴首饰。

6. 保安人员要举止文明，姿态端正。不准袖手，不准搭肩、挽臂、吸烟、吃东西、嬉笑打闹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乱扔废弃物。

7. 严禁酒后上岗执勤，严禁在工作期间喝酒。

8. 保安人员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，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不准脱岗、空岗、睡岗、迟到和早退。

9. 在执勤中遇到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或及时上报，不准迟报、漏报、隐瞒不报。

10. 保安人员应认真填写值班记录，做好交接班工作。

11. 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使用部门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，必须全方位接受使用部门正常工作管理。

12.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，要求在 48 小时内解决并回复处理结果。

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

1. 服务期限为一年：2026 年 8 月 1 日-2027 年 7 月 31 日。

2. 服务费（大写）：叁拾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（¥301896 元）。

3. 合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，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1.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的权利，对于不符合合同以及甲方要求标准，需要调整保安人员时，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 甲方应配备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并要求本单位员工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合同职责。

3.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所引起的费用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相应的合同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有固定的本地经营场所。

2.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（赔付金额 80 万元以上），如遇工伤、意外，应由保险公司及乙方赔付。

3. 乙方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和福利等费用，为保安人员配备服装、器械等装备。

4. 在全面履行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。出现加班、顶岗情况时，要确保服务质量。

5.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。

6.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，每日执勤如实填写工作记录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7.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（事）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，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。

8. 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、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，发现执勤区域有治安隐患的，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。

9.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对不符合规定或有明显问题的情况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。

10.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，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。

11.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时，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，必须确保 2 小时内调集 100 人、1 小时内调集 50 人、半小时内调集 30 人，准时到达甲方指



定位置，所需费用与甲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支付。若需要调集 20 人，确保 15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，甲方不再支付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员工工资，若连续三个月不及时支付，并给甲方造成较大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连续两个月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所签订的保安服务标准，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公共形象的，并形成具体影响后果的，甲方在第一个月提出警告，第二个月如还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在第三个月月初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未履行合同职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，经国家相关机关认定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. 出现违约，双方应首先协商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5.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并造成重大政治影响、社会影响事件的，即解除合同。

6. 根据甲方单位特殊性质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有任何泄密行为，否则立即解除合同，并对相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

1.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，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，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的经济损失。

2.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性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



所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0000740720118K

地 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

账 户：1709023009021006177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8021734730172

地 址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西路红太阳
家具城北 200 米路西院内 1 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焦作分行

账 户：418002301018010008644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